

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“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项目”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告，公示期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一、 建设项目概要

项目名称：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地址：厂区用地位于植物园变电站西北侧，人工湿地位于大康河东侧。

项目概况：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规模为2.5万m³/d，厂区用地位于植物园变电站西北侧，总用地面积16583m²，人工湿地位于大康河东侧，总用地面积4892m²。用于处理嶂背社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废水，上游企业生产废水经初步处理后，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进一步处理后供景观湿地用水、道路浇洒、园区绿化浇灌等使用，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。

二、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1号

联系电话：0755-84872354

三、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法

评价单位：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

电子邮箱：1030316171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座32F

联系电话：0755-26995131

传真：0755-26995560

四、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开展工作：

- 1、对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其他现有资料进行研究，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。
- 2、进行工程分析，确定污染因子，对建设地区周边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，组织开展监测与评价。
- 3、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。
- 4、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并制定工程环境监理计划。
- 5、开展公众调查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开展公众参与工作，进行公示和公众调查问卷发放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，广泛征询公众意见。
- 6、根据公众意见进行反馈，对报告书进一步修改，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。
- 7、将报告书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。

五、 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征询公众意见范围：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、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征询意见主要事项：目前本项目周围现有的环境状况如何；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是什么；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是否同意本项目建设；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等。

六、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，联系方式见上文。复制下面网址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。下载地址：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
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2023年2月6日